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2-059
转债代码:118009 转债简称:华锐转债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锐转债"自2022年12月3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公司现就2022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华锐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832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4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总额为人民币40,00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23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人民币40,0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79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4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7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锐转债",债券代码"118009"。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锐转债"自2022年12月3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华锐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华锐精密证券部
联系电话:0731-22881838
联系邮箱:zqb@huareal.com.cn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2-057
转债代码:118009 转债简称:华锐转债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8月30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19日以专人、邮寄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孝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经过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55)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31日

公司代码:688059 公司简称:华锐精密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6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华锐精密	688059	无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段艳兰	姚天纵
电话	0731-22881838	0731-22881838
办公地址	株洲市芦淞区创业二路68号	株洲市芦淞区创业二路68号
电子信箱	zqb@huareal.com.cn	zqb@huareal.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680,762,545.01	1,149,413,869.32	46.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28,493,236.64	889,205,137.66	15.6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89,318,465.41	229,797,275.05	25.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850,098.39	74,018,357.16	15.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4,065,759.59	71,988,550.86	16.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439,246.68	80,842,847.60	16.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39	10.99	减少1.6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95	1.83	6.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95	1.83	6.5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28	4.38	增加1.90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46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株洲鑫凯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8227	5,643,000	5,643,000	5,643,000	无	0
株洲华辰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2705	5,400,000	5,400,000	5,400,000	无	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慧和同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2032	3,169,994	0	0	无	0
肖旭凯	境内自然人	5.8739	2,585,000	2,585,000	2,585,000	无	0
王玉琴	境内自然人	4.1720	1,836,000	1,836,000	1,836,000	无	0
高颖	境内自然人	3.7584	1,654,000	1,654,000	1,654,000	无	0
夏晓辉	境内自然人	2.7720	1,219,900	0	0	无	0
陈拥军	境内自然人	2.7087	1,192,036	0	0	无	0
李志光	境内自然人	2.0474	901,000	0	0	无	0
张平衡	境内自然人	1.8406	810,000	810,000	810,00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高颖为肖旭凯配偶,王玉琴为高颖母亲,三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肖旭凯、高颖为株洲鑫凯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株洲华辰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2-055
转债代码:118009 转债简称:华锐转债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2021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字〔2021〕95号)批准,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00.20万股,发行价为37.0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8,064,180.00元,扣减承销及保荐费用、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共计人民币48,374,113.69元(不含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59,690,066.31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1年2月3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2月3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4237号《验资报告》。

2、2022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32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共计发行4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0,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6,565,094.3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3,434,905.67元。

该次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6月30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35915号《验资报告》。

(二)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21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60,287,141.39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人民币181,669,811.79元,2022年上半年使用人民币78,617,329.60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06,432,039.29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为人民币46,432,039.29元,募集资金理财专户余额60,000,000.00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59,690,066.31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7,029,114.37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理财收益之和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募集资金的明细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359,690,066.31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836,242.25
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5,193,969.50
减:募投项目已投入金额(不含支付的发行费用)	236,272,486.39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金额(不含置换预先投入的发行费用)	24,014,655.00
手续费支出及其他	1,097.38
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06,432,039.29
其中:专户存款余额	46,432,039.29
理财产品余额	60,000,000.00

2、2022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0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396,000,000.00元,扣除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和尚未置换的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565,094.3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3,434,905.67元。

募集资金的明细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400,000,000.00
减: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4,000,000.00
实际到账金额	396,000,000.00
其中:专户存款余额	396,000,000.00
减: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768,679.25
减:尚未置换的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1,796,415.08
募集资金净额	393,434,905.67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要求,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银行专项账户,如下表所示:

1、2021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57010078801000000960
湖南株洲珠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芦淞支行	8201070000241564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733900431510655

2、2022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57010078801500001404
民生银行株洲支行	635557936
中信银行株洲醴陵支行	8111601011900588244

上述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做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1、2021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2月分别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湖南株洲珠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芦淞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2、2022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21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截至日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57010078801000000960	活期	35,342,942.56
湖南株洲珠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芦淞支行	82010700002415644	活期	11,089,096.7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733900431510655	活期	0.02
合计			46,432,039.29

2、2022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截至日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57010078801500001404	活期	156,000,000.00
民生银行株洲支行	635557936	活期	120,000,000.00
中信银行株洲醴陵支行	8111601011900588244	活期	120,000,000.00
合计			396,000,000.00

三、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附件2《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21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于2020年3月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4,014,655.0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112,249.30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

上述事项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1]10788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以及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2、2022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可转债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人民币84,431,560.32元置换预先投入可转债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人民币1,796,415.08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事项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2]36923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可转债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核查意见》。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2021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第二人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期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截至2022年6月30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已购买但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及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利率	收益类型
浦发银行株洲分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	2022/6/1	2022/7/1	1个月	1.35%或3.1%或3.3%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合计	–	6,000.00	–	–	–	–	–

2、2022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可转债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6,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情况

1、2021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由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59,690,066.31元低于《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599,863,100.00元,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公司于2021年3月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2、2022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情况。

五、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1日

附件1: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期:2022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359,690,066.3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8,617,329.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0,287,141.3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精密数控刀具数字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449,863,100.00	269,690,066.31	269,690,066.31	70,557,012.72	180,905,383.33	-88,784,682.98	67.08	2022-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研发中心项目		5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8,060,223.82	19,352,230.02	-10,647,769.98	64.51	2022-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93.06	60,029,528.04	29,528.04	100.0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599,863,100.00	359,690,066.31	359,690,066.31	78,617,329.60	260,287,141.39	-99,402,924.92	72.3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4,014,655.0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112,249.30元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该事项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出具了《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1]10788号审核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召开第二人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期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截至2022年6月30日,首发募投项目仍处于建设期,建设期不产生效益;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中,未对募投项目承诺效益。	
注2: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投资金额60,029,528.04元,支付超过承诺投资总额的29,528.04元,资金来源于存款利息收入。	

附件2: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截止日期: 2022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393,434,905.6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精密数控刀具生产线建设项目		160,000,000.00	153,434,905.67	153,434,905.67	0.00	0.00	-153,434,905.67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高效钻削刀具生产线建设项目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0.00	0.00	-120,000,00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0.00	0.00	-120,000,00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00,000,000.00	393,434,905.67	393,434,905.67	0.00	0.00	-393,434,905.67	0.0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情况。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可转债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人民币84,431,560.32元置换预先投入可转债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人民币1,796,415.08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2]36923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可转债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可转债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6,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2-056
转债代码:118009 转债简称:华锐转债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8月30日以现场表决与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19日以专人、邮寄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肖旭凯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经过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55)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2-058
转债代码:118009 转债简称:华锐转债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9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2年9月2日(星期五)至2022年9月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zqb@huareal.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8月31日发布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9月9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9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肖旭凯先生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段艳兰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9月9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9月2日(星期五)至9月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b@huareal.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部
电话:0731-22881838
邮箱:zqb@huareal.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31日

公司代码:688701 公司简称:卓锦股份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特别重大风险。公司已在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五、风险因素"部分内容。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卓锦股份	688701	/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愚	朱仝
电话	0571-86897252	0571-86897252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绍兴路536号三立时代广场701室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绍兴路536号三立时代广场701室
电子信箱	zoneking@zone-king.com	zoneking@zone-king.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98,225,174.35	826,931,610.44	-3.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18,915,853.52	532,209,062.40	-2.5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37,256,488.43	116,639,311.99	17.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4,528.32	-3,001,788.27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63,990.00	-3,355,367.83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133,640.41	-50,561,645.84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3	-1.04	增加1.0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1	-0.03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1	-0.03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2.38	10.29	增加2.09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41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卓未龙	境内自然人	34.79	46,719,617	46,719,617	46,719,617	无	0
杭州高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5.08	20,250,000	20,250,000	20,250,000	无	0
中安润信(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天津中安和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8.15	10,948,905	10,948,905	10,948,905	无	0
保利(横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安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6.52	8,759,124	8,759,124	8,759,124	无	0
杭州铂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3	6,750,000	6,750,000	6,750,000	无	0
宁波匡吉新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73	2,322,000	2,322,000	2,322,000	无	0
富诚海富资管-海通证券-富诚海富通卓锦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71	2,299,632	2,299,632	2,299,632	无	0
杭州商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创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30	1,750,547	1,750,547	1,750,547	无	0
吴铭华	境内自然人	1.25	1,674,000	1,674,000	1,674,000	无	0
陈冈	境内自然人	1.24	1,669,253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卓未龙为杭州高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其20.03%的份额。除此之外,公司未接到上述股东有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协议的声明。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701 证券简称:卓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7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8月19日通过电话及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濮世杰先生主持,公司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的内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同公司募集资金相关信息披露的内容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内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88701 证券简称:卓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8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专项报告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8月1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27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56.9343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4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109.8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030.69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079.18万元。截至2021年9月10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1年9月10日出具了"天健验[2021]505号"的《验资报告》。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3,699.04万元;2022年半年度,公司收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和理财产品收益并扣除银行续费的净额为133.22万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6,513.36万元,其中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的余额为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6,513.36万元。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109.87
减:发行费用总额	5,030.69
减:已使用募集资金	13,699.04
加:利息收入净额	133.22
募集资金余额	6,513.36
减: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	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513.36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同时,公司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平海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北支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塘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已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遵照制度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执行。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平海支行	8110801012102273645	50,780,335.10
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北支行	3301040160018333347	14,351,672.08
3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塘支行	201000285580067	1.36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571908919210818	1,587.87
合计			65,133,596.41

三、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13,699.04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1年11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未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也没有对外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31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079.1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567.2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20年9月10日至2021年9月10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投项目建设,累计投入1,194.27万元,2021年11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以募集资金1,194.27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2021年9月10日至2021年12月31日,使用募集资金11,373.01万元用于募投项目建设,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使用募集资金1,131.76万元用于募投项目建设,以上合计使用募集资金13,699.04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分支机构建设项目	[注1]	8,500.00	1,402.25	1,402.25	6.39	6.39	-1,395.86	0.46	[注3]			否
企业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否	7,500.00	7,500.00	7,500.00	1,125.37	2,503.11	-4,996.89	33.37	[注4]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注1]	16,000.00	11,176.93	11,176.93	0.00	11,189.54	12.61 [注2]	100.00	[注5]			否
合计	–	32,000.00	20,079.18	20,079.18	1,131.76	13,699.04	-6,380.1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11月经公司三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以募集资金1,194.27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经公司2021年11月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批准,公司相应调整了"分支机构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额。

[注2]截至2021年12月31日,"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承诺投资11,176.93万元,实际投资金额11,189.54万元,差异为12.61万元,系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继续投入到了"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注3]"分支机构建设项目"正在推进中,目前投入较少,尚未产生效益。

[注4]"企业技术研发中心项目"随着资产的购入陆续投入使用;该项目主要目标是进一步将公司研究院建设成为污染源综合治理、环境修复等多领域的复合型研发和试验平台,并力争在未来几年内将其打造为国家级高水平研发中心,使之成为国内具有影响力的从事污染源综合治理、环境修复等多领域的研发试验基地、技术应用基地和人才培养基地,项目本身不会直接产生效益。

[注5]"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主要是满足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对流动资金的需要,保证公司业务发展的延续性,优化财务结构,提升财务抗风险能力,无法单独核算效益。